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傅正滢

電話：(07)7134000轉5128

傳真：(07)7225594

電子信箱：ying5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03298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職場癌症篩檢獎勵計畫 (39429149\_11032987100A0C\_ATTCH4.pdf)

總收文



1107131018



潘駿騰	鄭峰揚
何桂蘭	王雯雯
徐嘉伶	林佑民
劉顯筠	林宛儀
蔣淑惠	李 伶
孫日東	黃雅民
吳振偉	孫符佳

主旨：有關推動「110年職場癌症篩檢獎勵計畫(附件)」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本市轄區事業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藉由揪團獎勵方式，建立職場員工防癌認知及定期篩檢習慣，以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員工健康之雙贏策略，進而提升市民健康識能。
- 二、活動期間：110年1月1日-110年10月31日止(經費用罄即停止活動)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設籍或居住高雄市符合癌症篩檢資格之職場事業單位員工。
- 四、獎勵標準：針對事業單位於(109/11/1-110/10/31)活動期間，完成糞便潛血檢查、乳房X光攝影檢查或子宮頸癌篩檢，至少15人次以上，每完成1項癌篩為1人次，另符合今(110)年度國民健康署訂定目標族群資格者，以加權2人次計算。

## 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篩檢：符合大腸癌、乳癌、子宮頸癌篩檢之員工完成篩檢(如：大腸癌須繳回採便管)及過健保卡。
- (二) 審查：職場事業單位請於活動期間，將完成篩檢名單送至本局，本局將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進行勾稽審查。
- (三) 領獎：完成審查後，本局予以函文通知事業單位繳交領據，請領獎勵禮券將列入年度所得申報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

副本：右昌聯合醫院(含附件)、博田國際醫院(含附件)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(含附件)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國光聯合診所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建佑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(含附件)、健仁醫院(含附件)、惠德醫院(含附件)、瑞生醫院(含附件)、霖園醫院(含附件)、杏和醫院(含附件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(含附件)、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員工醫務室(含附件)、正大醫院(含附件)、祐生醫院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(含附件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惠川醫院(含附件)、新高醫院(含附件)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(含附件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(含附件)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(含附件)、安泰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(含附件)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(含附件)、馨蕙馨醫院(含附件)、大東醫院(含附件)、文雄醫院(含附件)、光雄長安醫院(含附件)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(含附件)、長春醫院(含附件)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(含附件)、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(含附件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(含附件)、高新醫院(含附件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含附件)、惠仁醫院(含附件)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(含附件)、溫賀睿和醫院(含附件)、劉嘉修醫院(含附件)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(含附件)、邱外科醫院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(含附件)、新高鳳醫院(含附件)、本局健康管理科(含附件)

2021/04/20  
14:58:13



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### 110 年職場癌症篩檢獎勵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讓市民除了為生活努力打拚外，同時兼顧自己的健康，以健康為號召，職場為單位，邀約身旁同事們共同參與，揪團做篩檢顧健康，建立職場員工防癌認知及定期篩檢習慣，以建立良好的企業象及員工健康之雙贏策略，進而提升市民健康識能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-110 年 10 月 31 日止(經費用罄即停止活動)。

三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活動對象：設籍或居住高雄市符合癌症篩檢資格之職場事業單位員工。

(二)篩檢項目：政府補助預防保健服務之糞便潛血檢查、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。

項 目	對 象	符合篩檢資格
糞便潛血檢查	50~74 歲民眾	每二年一次
乳房 X 光攝影檢查	45~69 歲女性 40~44 歲二等親女性家屬罹乳癌者	每二年一次
子宮頸抹片檢查	30 歲以上女性	每年一次 (建議至少每三年一次)

(三)獎勵標準：

1. 針對事業單位於(109/11/1-110/10/31)活動期間，完成糞便潛血檢查、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或子宮頸癌篩檢。
2. 每一事業單位限年度申請一次，每完成 1 項癌症以 1 人次計算，另符合今(110)年度國民健康署訂定目標族群資格者，以加權 2 人次計算(如下表)。

項 目	國民健康署訂定目標族群資格	加權人次計算
糞便潛血檢查	首篩、未曾篩檢	2
乳房 X 光攝影檢查	首篩、未曾篩檢	2
子宮頸抹片檢查	6 年未篩	2

3.依篩檢人數分組(如下表)，給予 500-3,000 元禮券(上限 3,000 元)及感謝狀一張，每一事業單位限年度申請一次。

總人數/場	禮券	感謝狀
15-29 人次	500 元	1
30-49 人次	1,000 元	1
50-69 人次	1,500 元	1
70-89 人次	2,000 元	1
90-109 人次	2,500 元	1
110 人次以上	3,000 元	1

#### 四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篩檢：符合大腸癌、乳癌、子宮頸癌篩檢之員工完成篩檢(如：大腸癌須繳回採便管)及過健保卡。
- (二)審查：職場事業單位請於活動期間，將完成篩檢名單(附件一)送至本局，本局將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大乳口系統進行勾稽審查。
- (三)領獎：完成審查後，本局予以函文通知事業單位，由衛生所或事業單位代表者至本局繳交領據(附件二)，請領獎勵禮券將列入年度所得申報。

110年高雄市職場癌症篩檢獎勵計畫

附件一

完成篩檢清冊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彙整人員：

篩檢日期：

大腸癌篩檢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
1			26		
2			27		
3			28		
4			29		
5			30		
6			31		
7			32		
8			33		
9			34		
10			35		
11			36		
12			37		
13			38		
14			39		
15			40		
16			41		
17			42		
18			43		
19			44		
20			45		
21			46		
22			47		
23			48		
24			49		
25			50		

110 年高雄市職場癌症篩檢獎勵計畫

完成篩檢清冊

乳癌篩檢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
1			26		
2			27		
3			28		
4			29		
5			30		
6			31		
7			32		
8			33		
9			34		
10			35		
11			36		
12			37		
13			38		
14			39		
15			40		
16			41		
17			42		
18			43		
19			44		
20			45		
21			46		
22			47		
23			48		
24			49		
25			50		



110 年高雄市職場癌症篩檢獎勵計畫

完成篩檢清冊

子宮頸癌篩檢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
1			26		
2			27		
3			28		
4			29		
5			30		
6			31		
7			32		
8			33		
9			34		
10			35		
11			36		
12			37		
13			38		
14			39		
15			40		
16			41		
17			42		
18			43		
19			44		
20			45		
21			46		
22			47		
23			48		
24			49		
25			50		

## 領 據

茲領到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『110年高雄市職場癌症篩檢獎勵計畫』，  
揪團篩檢人數如下：

- 達 15-29 人，可領獎勵金額 伍百元整（等值禮券）。
- 達 30-49 人，可領獎勵金額 壹仟元整（等值禮券）。
- 達 50-69 人，可領獎勵金額 壹仟伍百元整（等值禮券）。
- 達 70-89 人，可領獎勵金額 貳仟元整（等值禮券）。
- 達 90-109 人，可領獎勵金額 貳仟伍百元整（等值禮券）。
- 達 110 人以上，可領獎勵金額 參仟元整（等值禮券）。

註：本獎勵金額將列入年度所得申報。

此 致

高 雄 市 政 府 衛 生 局

勞工事業單位名稱：

勞工事業單位統一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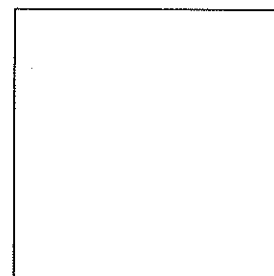
勞工事業單位電話：

勞工事業單位地址：

具領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

(請蓋自訂印章)



(請蓋機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